Q/GSB

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GSB/T 141.03—2015 代替 GSB/T 141.03-2014 A1

受 控

记录控制程序

2015-06-30 发布

2015-06-30 实施

前 言

本标准规范了公司质量、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所有记录(含 CRCC 要求的记录)的编制、使用、标识、收集、编目、归档、保存和处理,以确保清楚反映公司 QEO 管理体系的运作状况。

本标准代替 GSB/T 141.03-2014。

- 本标准与 GSB/T 141.03-2014 A1 的主要差异为:
- 一因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及名称的修改,修订相关管理职责内容。
- 一修改 6.3.1 内容。
- 本标准由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T 流程体系部提出。
- 本标准由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T 流程体系部门归口。
- 本标准由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T 流程体系部起草。
-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区桂霞。
- 本标准审核人: 黄海涛。
- 本标准批准人: 黄海涛。
-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:
- —GSB 318.02-2013 A0
- -GSB/T 141.03-2014 A1

文件修订、变更版次一览表

| 版本 | 修 订 页码 | 修 改 条款 | 修改原因/内容 | 修 订部门 | 修订人 | 修订日期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-----|------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
记录控制程序

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公司质量、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要求填写的所有记录(含CRCC要求的各类记录),如各类检查报告、校正记录、内审报告、管理评审记录、型式试验记录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 GSB/T 141.02 文件资料控制程序

3 术语和定义

3.1 QEO

指质量、环境、职业健康安全三个管理体系整合的简称。

4 管理职责

4.1 管理者代表

确保本程序完整、有效、持续地实施。

4.2 各部门经理/主管

- a) 审批及确认记录内容正确性;
- b) 督促记录及时存档及发放到有关部门。

4.3 各事业部/部门

- a) 负责对本事业部各部门的记录标识、归档;
- b) 对负责范围内的记录做好储存防护工作,防止损伤、遗失,对超过保存期限的记录进行处置;
- c) 需要调阅有关记录时,负责记录的检索;
- d) 定期参照 0A 上的记录总览表,检查和确保生产经营使用的是最新有效版本格式的表单。

4.4 IT 流程体系部

- a) 保存全公司的 QEO 管理记录最新表单模版及建立记录总览表;
- b) 定期更新 0A 上的记录总览表供各部门自行核对,以确保各部门使用最新的有效版本格式的表单。

5 管理程序

记录控制程序的流程图如图1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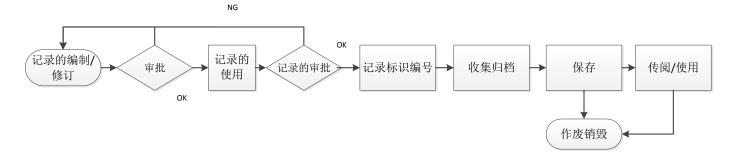


图1 记录控制流程图

6 管理要求和内容

6.1 记录的编制/修订

- 6.1.1 各部门在QEO管理体系运行中产生的管理记录,应在拟制文件时同步拟制该文件所产生记录的表单模版,并随文件一同在OA系统中触发《文件资料归档审批申请流程》。
- 6.1.2 首次拟制之记录表单模版在提交文件审批流程中须注明其保存年限,具体的表单保存年限可参照本标准 6.7.1 内容。
- 6.1.3 因顾客要求、管理或实际工作发生变更而导致表单需更改时,应由使用部门触发《文件资料归档审批申请流程》提出更改申请,按《文件资料控制程序》执行。

6.2 记录编制/修订的审批

相关表单的审批权限按照《文件资料控制程序》要求执行。

6.3 记录的发放和使用

- 6.3.1 IT 流程体系部收到审批通过的表单,需登录于《记录总览表》,并将表单模版上传 0A 系统文 控中心门户,然后触发《文件发放回收流程》,具体的发放、旧版回收等按照《文件资料控制程序》要求执行。
- 6.3.2 各事业部或各部门在收到新编制/修订的表格后,须将旧表格全部收回,不可新、旧混用。
- 6.3.3 各事业部或各部门如需要订购 QEO 体系表格,订购单须由 IT 流程体系部加签确认,以保证订购最新版次之表格,避免浪费,同时应该对一次性订购量适当控制。

6.3.4 记录填写相关要求

- a) 记录的填写应由完成本工作的人员填写,填写时要及时、真实、内容完整字迹清晰,不得随意 涂改;如因某种原因不需要填写的项目,则该项目应划上横杠或斜杠,以标识不适用;
- b) 记录填写完成原则上都不允许涂改,以确保其原始性、可追溯性和证明作用。如因笔误或计算错误要修改原数据,应采用横杠或斜杠划去笔误之处,在旁边写上更改后的内容,并加盖更改人的印章或签名,写上日期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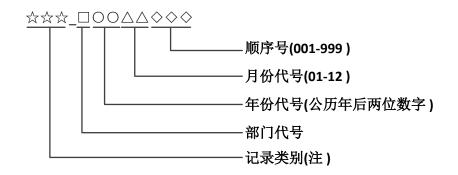
c) 任何记录均不可用铅笔填写。

6.4 记录的审批

记录填写完后,应按相关文件规定的权限人员或指定授权的负责人审批,具体按照相关记录出自的文件执行。

6.5 记录的标识编号

- 6.5.1 各部门使用的表单的格式、编号按《文件资料控制程序》要求执行。
- 6.5.2 必要时为方便记录的检索查找,记录可加上归档编号标识。编号规则如下:



注:记录类别采用2-3位英文字母表示,分别取记录名称英文首字母。

示例: 1) 归档编号为IA I1405001,表示2014年5月份归档的内审检查表,归口IT流程体系部。

2) 归档编号为NCR I1405001,表示2014年5月份归档的不符合报告,归口IT流程体系部。

6.6 记录的收集归档

- 6. 6. 1 各事业部和各部门须保存经审批的记录原稿,并定期对本事业部和本部门的记录进行收集和整理归档。
- 6.6.2 对日常的记录填妥后应及时保存于相应的文件夹(File)中,文件夹外需标明记录的类别或名称,文件夹内首页应建立所存记录清单(目录),以便查阅及取放。
- 6.6.3 记录可用电脑建档。
- 6.6.4 OA 系统中相关的记录,可以直接存在相关管理职位的节点,有人员变动时,必须保留该记录。

6.7 记录的保存

6.7.1 记录的保存期限要求

公司表单的保存年限基本要求如下:

- a) 生产和品质检验相关的记录一般保存3年,特殊记录按照产品使用寿命周期来确定保存期限;
- b) 体系审核相关的记录一般保存3年;
- c) 工程项目相关资料一般为竣工后保存 10 年以上;
- d) 其他相关记录按照具体的相关文件规定保存。

6.7.2 记录保存的相关要求

a) IT 流程体系部负责整理 QEO 体系运行中的各项记录的表单模版,并建立清单进行管理。

b) 各部门的记录累计到一定数量时,应按记录的类别、日期顺序整理,从相应的文件夹中撤出后,集中打包装保存。对集中存放的记录,应贴上《记录保存单》,注明记录的名称、部门、保存期限、负责人;

- c) 记录应储存于文件夹或包装箱内,储存记录的电脑磁碟须特别防护,如用磁碟箱保存。记录存放处须保持防潮、干净;
- d) 记录若有损坏、浸湿等情形,须作适当处理;
- e) 各部门应按《记录总览表》规定的保存期限进行记录的保存。

6.8 记录的复制、借用和发放

- 6.8.1 各部门如需复制或借用记录,应取得该记录管理人员的认可,由记录管理人员进行复制相关记录或提交《文件资料借用/领用登记表》。
- 6.8.2 记录需要发放时,应发放给指定的部门和人员。需外发的记录,在发放前必须得到部门经理批准。

6.9 记录的销毁

各部门应定期整理保存的记录,对超出保存期限的记录,填写《过期记录处理申请表》,报部门经理审核后可做销毁处理。

7 检查和考核

表1列出了记录控制的检查和考核内容

表1 记录控制检查和考核

| 序号 | 检查项目 | 检查内容 | 主要责任人 | 检查人 | 检查频次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
| 1 | 记录编制申请 | 记录格式排版,申请流程确认 | 记录制定/修订人 | IT流程体系部 | 每次 |
| 2 | 记录的保存 | 记录是否按文件要求保存 | 文件管理人员 | IT流程体系部 | 不定期 |
| 3 | 记录的销毁 | 记录的整理和销毁 | 文件管理人员 | IT流程体系部 | 每年一次 |

8 相关 OA 流程

8.1 《文件资料归档审批申请流程》

[S-0-021]

8.2 《文件发放回收流程》

[S-0-022]

9 附录

9.1 附录 A《记录总览表》

[R GSB 141.03.01]

9.2 附录 B《过期记录处理申请表》

[R GSB 141.03.02]

9.3 附录 C《记录保存单》

[R GSB 141.03.03]

Α